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8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8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7月16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3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6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〉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修订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决策事项权责清单》，批准施行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: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